

麗城浸信會《閱讀雅各》

日期：一月三十一日

主題：以掃娶兩外族妻

經文：創二十六 34-35

「以掃四十歲的時候，娶了赫人比利的女兒猶滴與赫人以倫的女兒巴實抹為妻。他們常使以撒和利百加心裏愁煩。」

1. 神的作為

當以撒一百歲，就是以掃四十歲的時候，以掃娶了兩個「赫人」女子為妻，即是迦南地的原居民女兒。以掃自作主張，沒有徵得父母同意；也違反祖父亞伯拉罕所定下的家規，不可娶迦南女子為妻（創廿四 3），因而使父母心裏愁煩。這段「混帳」婚姻，使我們想起創世記第六章，神的兒子看見人的女子美貌，就隨意挑選聚來為妻（創六 2），使神心中憂傷（創六 6）。當人任意行事，不但令父母擔心，也使神感到憂傷，更甚引來神的審判（創六 7）。

2. 人的回應

以撒和利百加因這兩個媳婦，「心裏愁煩」，形容十分痛苦的意思。若比較「哈拿（撒上一 10）和約伯（伯七 11、十 1）的經歷，很明顯是一種「諷刺」的表達手法。首先，兩個女子的名字，「猶滴」意為是讚美；而「巴實抹」意為「香氣」；如今成為了公公婆婆的苦惱根源。第二，以撒一百歲，得了兩個不想要的媳婦，相比以撒自己出生時，父親亞伯拉罕也是一百歲，但他卻成為家中的「喜笑」。人一生的變化，無法由人自己可以掌握；如傳道者所言，人一切事和勞碌，都是捕風，沒有益處（傳二 11），惟活著是基督才是益處（腓一 2）！

3. 基督的福音

福音書記載有關耶穌的家庭生活不多，只有年幼時舉家逃難的片段及少年耶穌上耶路撒冷的故事。成年後的耶穌，沒有娶妻生子，但基督福音的大能，也同樣祝福家庭。按天父的計劃，我們來到世上，是透過家庭；使我們能夠在家庭中能獲得愛的養育，學習正確的生活原則，為永生作準備。父母要承擔一個重大的責任，就是要幫助子女跟隨耶穌基督及遵行祂的命令。

另一方面，耶穌建立超越地上家庭的信仰群體，並稱這個群體為教會，神的家。祂說：「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。」（太十二 50）。在教會中的成員，彼此以「弟兄姊妹」相稱，同為神的兒女，也互相激勵，一同實踐天父的旨意。

個人反省及行動
